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由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192,794.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当期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波动性及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并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在规避基金组合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基金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22,234.10
本期利润	7,338,374.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16,645.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268,381.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06%	0.24%	0.01%	0.25%	0.05%
过去三个月	3.17%	0.08%	0.71%	0.01%	2.46%	0.07%
过去六个月	4.09%	0.09%	1.50%	0.01%	2.59%	0.08%
过去一年	9.38%	0.13%	3.28%	0.01%	6.1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9%	0.10%	7.38%	0.01%	8.11%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期封闭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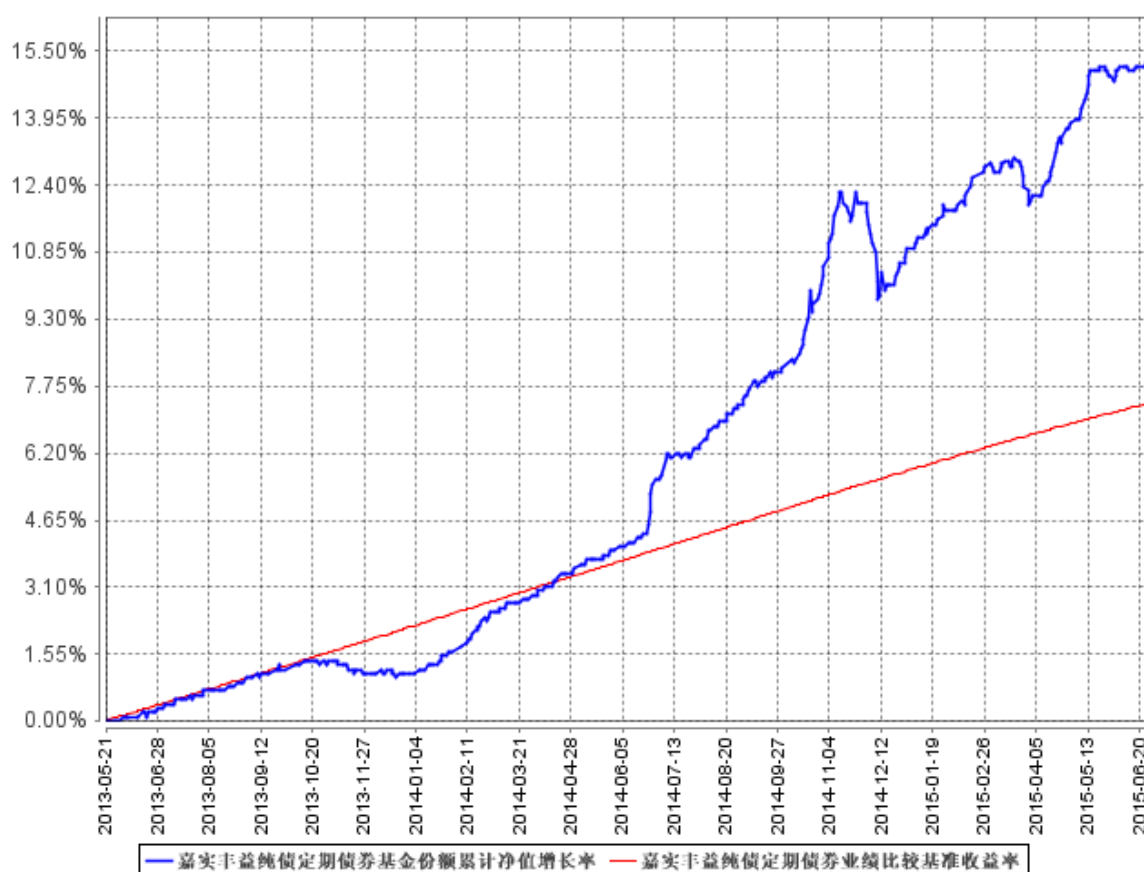
$$\text{Return}(t)=100\%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0.5\%) / 365$$

$$\text{Benchmark}(t)=(1+\text{Return}(t)) \times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7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扬	本基金、嘉实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基金经理	2013 年 5 月 21 日	—	10 年	曾任中信基金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

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3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政策回顾：经济增长方面，上半年经济整体呈现底部企稳的走势，两个季度 GDP 增速均为 7.0%，较去年出现小幅回落。从主要项目来看，第三产业对经济的贡献度有所抬升，成为超预期的主要项目，其中主要的来源包括金融业利润的大幅增加。从投资端来看，整体呈现先抑后平的走势，1 季度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至 13.5%，2 季度虽然继续回落，但进入 5、6 月份出现企稳态势。其中，基建增速相对稳定，体现了政策效果。地产增速持续低迷。

通胀方面，受到前期经济相对弱势，国外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影响，整体通胀处于较低水平。CPI 上半年进入探底的过程，整体区间维持在 1.2%-1.5%之间。PPI 则持续大幅负增长，上半年累计跌幅达到 4.6%。

货币政策方面，在经济相对弱势，通胀维持较低水平的背景下，整体政策呈现持续宽松的态势，上半年共计降息三次，降准两次。

上半年市场回顾：总体来看，债市走势分化明显，利率债收益率低位震荡，期限利差接近历史新高，信用债收益率持续走低，信用利差新低不断。尽管经济相对低迷，但是由于政策持续宽松，使得市场对未来的经济反弹存在一定乐观预期，加之猪肉和油价回升所带来的通胀预期抬头，使得长端收益率整体处于大的箱体震荡格局。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释放了大量流动性，2 季度对短端收益率产生的明显的拉低作用，整体收益率曲线出现陡峭化下行。信用利差方面，受到宽松政策的推动，各等级信用利差都出现回落。按照历史分位比较来看，利差分化更为明显，其中高等级信用利差处于历史低位，而低等级信用利差仍然处于历史偏高水平。

权益方面，上半年出现大幅震荡走势。起初在经济预期相对稳定，政策宽松的作用下，权益市场整体出现大幅上涨，尤其是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同时也出现了泡沫化的苗头，6 月中旬以来，在政策对配资监管逐渐增强的背景下，权益类市场出现大幅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本着稳健投资原则，在风险和收益之间进行平衡。在获取绝对回报为主的前提下，提高对利率产品的关注度，进入六月随着开放日期临近，逐步减持债券，降低组合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经济与政策展望：

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将会延续上半年的走势，即低位稳定。一方面经济内生动力依然较弱，制约了上涨的空间。另一方面，政策保增长力度较强，效果也将在下半年逐渐显现。通胀方面，受到前期基数效应的推动，我们预计下半年 CPI、PPI 均将有所回升，但基本面的因素将使得两者的回升力度均偏弱，并不会对货币政策宽松形成明显制约。货币政策方面，在经济持续低位，通胀整体不严重的背景下，我们认为持续宽松是大方向。但是，由于通胀筑底回升趋势确立，因此持续大幅降息的空间将会比较有限。

下半年市场展望：

固定收益类，我们认为基本面、通胀水平方面对债市整体构成中性略偏负面的影响，货币政策中性偏正面，市场整体风险偏好往下走的过程中债市长期依然机会大于风险，但中期依然有估值波动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自下而上优选品种将会是主要的配置策略。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包括，资金面边际变化和通胀成都是否会持续超出市场预期。

权益类，经过前期市场的大幅波动，后期将振幅收窄，缺少系统性机会。市场偏好将回归基本面，以及估值的合理性。

本基金将继续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积极运用杠杆策略，自下而上精选中低等级信用债，同时做好久期管理，加大对利率债机会的关注，整体操作上中性，平衡类属配置。三季度初即为组合年度开放期，做好组合开放期准备工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内实施了 2 次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的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13,701.55	196,783.67
结算备付金		5,118,327.95	6,706,566.22
存出保证金		6,251.70	122,68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0,709,540.90	328,928,088.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709,540.90	323,928,08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5,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8,765.67	4,557,364.56
应收利息	6.4.7.5	6,671,872.04	8,613,644.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65,708,459.81	349,125,13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999,857.70	164,621,965.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2.07	2,256,260.9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459.77	108,423.52
应付托管费		30,131.36	30,978.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902.37	3,188.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18.12	40,452.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93,396.69	390,000.00
负债合计		82,440,078.08	167,451,269.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79,192,794.60	178,825,313.67

未分配利润	6.4.7.10	4,075,587.13	2,848,5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68,381.73	181,673,86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708,459.81	349,125,136.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9,192,794.6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791,072.37	132,085,345.78
1.利息收入		8,949,242.00	103,304,185.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9,233.05	36,758,843.34
债券利息收入		8,849,119.91	65,301,471.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0,889.04	63,80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80,068.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2,125,689.96	285,354.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125,689.96	285,354.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6	-283,859.59	28,484,202.42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6.4.7.17	-	11,603.42
减：二、费用		3,452,697.86	29,150,451.20
1. 管理人报酬		636,541.21	10,393,188.85
2. 托管费		181,868.98	2,969,482.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4,878.88	19,220.65
5. 利息支出		2,405,692.41	15,527,535.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05,692.41	15,527,535.98
6. 其他费用	6.4.7.19	223,716.38	241,023.15
三、利润总额		7,338,374.51	102,934,89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7,338,374.51	102,934,894.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825,313.67	2,848,552.87	181,673,866.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38,374.51	7,338,374.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67,480.93	7,352.16	374,833.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480.93	7,352.16	374,833.09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6,118,692.41	-6,118,692.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192,794.60	4,075,587.13	183,268,381.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8,426,812.67	527,422.55	3,048,954,235.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934,894.58	102,934,89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768,341,651.18	-30,535,040.78	-2,798,876,691.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79,761.21	268,598.71	15,948,359.92
2.基金赎回款	-2,784,021,412.39	-30,803,639.49	-2,814,825,051.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66,774,921.30	-66,774,921.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085,161.49	6,152,355.05	286,237,516.54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学军</u>	<u>王红</u>	<u>常旭</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6,541.21	10,393,188.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8,526.68	3,486,084.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868.98	2,969,482.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073,460,000.00	121,517.04

注：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13,701.55	11,114.51	7,373,987.85	142,446.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999,869.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2	14 国开 02	2015 年 7 月 1 日	106.40	220,000	23,408,000.00
合计				220,000	23,408,000.00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9,999,988.7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0,709,540.90	94.36
	其中：债券	250,709,540.90	94.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32,029.50	2.16
7	其他各项资产	9,266,889.41	3.49
	合计	265,708,459.8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006,000.00	1.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958,000.00	33.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958,000.00	33.81
4	企业债券	107,505,740.90	58.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8,532,800.00	31.94
6	中期票据	20,707,000.00	11.3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合计	250,709,540.90	136.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 国开 02	300,000	31,920,000.00	17.42
2	150205	15 国开 05	200,000	19,494,000.00	10.64
3	041459054	14 九州通 CP002	180,000	18,208,800.00	9.94
4	101458025	14 陕延油 MTN003	100,000	10,619,000.00	5.79
5	140209	14 国开 09	100,000	10,544,000.00	5.7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51.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8,765.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71,872.0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9,266,889.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459	122,818.91	10,888,413.23	6.08%	168,304,381.37	93.9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3,047,513,506.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8,825,313.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7,480.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192,794.6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

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暂不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北京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落实整改方案，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2015 年 5 月份，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2 个
东吴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4	-	-	-	-	-
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2	-	-	-	-	-
天源证券经纪 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浙商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浙 江）有限责任公 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宏信证券有限	2	-	-	-	-	新增 1 个

责任公司						
------	--	--	--	--	--	--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注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66,306.30	67.12%	4,615,300,000.00	87.16%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17,363.01	32.88%	679,878,000.00	12.84%	-	-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